

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  
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蔬菜调味品）

采  
购  
合  
同

汉滨区教育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蔬菜调味品）

##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汉滨区财政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现就汉滨区 2024-2025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和配餐中心供餐服务采购项目（蔬菜调味品）达成以下协议：

### 一、供货标准

供货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中不再赘述。

1. 乙方为汉滨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要求的蔬菜。所有蔬菜均为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农药残留检验必须为合格；简单包装，品相优良。以校为单位分装，所用网袋、筐等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标出净重。

2. 乙方为汉滨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干货。包括粉条、黑木耳、豆制品、紫菜等，其中粉条、黑木耳为“匠人雷”牌，豆制品为“悠源”。产品为预包装/散装，质量检验报告合格，品质优良，标出毛重和净重。

3. 乙方为汉滨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品牌调味品，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包括有酱油、醋、食盐、蚝油、料酒、豆瓣酱等。其中，酱油为“海天”牌，每

桶 1.75 升；醋为“海天虎”牌，每桶 4.9 升；食盐为“冰凌”牌，每袋 350 克；耗油为“海天”牌，每瓶 690 克；料酒为“海天”，每桶 1.75 升；豆瓣酱为“旺丰”牌郫县豆瓣酱，每桶 6 千克等。

## 二、供货价格

中标优惠率：4%

备注：由区发改局牵头，区教体局配合，每周在安康主城区选择 4 个农贸市场（超市）进行采价，每周采价一次，并提供采价依据，每月四次价格平均值作为食材结算基准价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实际结算单价，故每月结算单价为计算方式为：每月市场价为基准\*（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三、配送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汉滨区境内有独立的、符合相关食材存储技术要求，为区学生营养午餐食材专用的仓储场所及配套设备。库房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设施齐全；库房内外安装电子监控；库房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有准确、完整的入出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

2. 乙方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含教学点），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每周配送二次，10 人以下的教学点每周配送一次。配送时间与节假日有冲突的，以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通知的时间为准。

3. 乙方配送到校的蔬菜、干货、调味品食材必须包装完好，无污染、无变质。

4.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5. 送货车辆及工作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或采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鲜运输方式；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低速行驶，不得鸣笛，进校时间严格遵守学校规定。

6. 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工作期间，着装规范，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7. 学校受到修路、停电、停水等突发情况影响需调整供餐方式时，乙方必须按区教育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执行。

8. 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证票齐全。乙方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票；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在货送到后要严格履行当面验收签字手续。

9.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随着学校整合、生源变化，配送学校及学生数相应会有减少，特别是城区原建档立卡学生和残疾学生供餐方式或政府政策的调整，部分学校会随之停止配送。

#### **四、验收**

1.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品质品相等进行验收并复称。

2.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留样与检查。学校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饭菜进行留样（留样食材由乙方承担），数量不少于 125g，时间 48 小时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权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責任。对所需的用房、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責。

3. 乙方有責任和义务对学校食材库房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学校整改，对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否则，因学校库房管理不当而造成食材损失或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連帶責任。

4. 乙方須制定配送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开展相应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存储加工操作及其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确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立即书面报告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6.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币 10 萬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也无食品質量安全事故發生，甲方在接到在乙方退款书面申請后 30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7. 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企业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电子监管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并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违背合同条款，私自调整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配送的食材品质品相不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的；超数量、超天数配送的；不配送到校的；出现延期送货（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的行为等。

5. 乙方不配合、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或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甲方视情节予以警告提醒。对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6. 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 七、结算办法

1. 费用由实施学校与企业结算，每月一次。镇办中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数据的审核和资金审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

2. 乙方与学校核实数据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学校转账支付（对公账户）。

## 八、其他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由区财政局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 甲方（学校）对企业配送工作进行履约验收，并建立履约评价考核，以此作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招投标的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须终止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年一签。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斌

乙方：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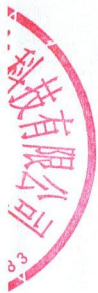


屠志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